

董事選舉規則及程序

下列規則及程序(「規則及程序」)將適用於高山企業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任何董事選舉大會上。規則及程序是根據本公司細則(「細則」)第103條而制定。

1. 董事職務提名資格

細則第103條規定，只有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(行將退任董事除外)方有資格在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選任董事：

- (a) 候選人由本公司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推薦；或
- (b) 候選人自股東大會通知發出之日起7天之期內由一名股東發出的書面通知獲得提名(或自不早於股東大會通知發出之日起而止，為此大會指定的日期前不少於7天)

提名通知須附上由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或重新委任的通知。

2. 股東有權提名選舉候選人

在股東名冊中所列的各股東，有權簽署在股東大會上委任董事一職之候選人提名表，若股份聯名持有人，則股東名冊上第一個錄名的持有人可簽署提名表。

3. 提名表及同意

3.1 提名表必須：

- (a) 為書面形式；
- (b) 列明以下細節為候選人提名之股東的：

- (i) 股份證書上所載股東全名；
- (ii) 股東的地址；及
- (iii) 股東的聯繫方式。

(c) 由為候選人提名的股東簽署。

董事會將只接受已簽署提名表的原件或傳真件。

以方便股東作出提名，附有標準提名表請在 www.eminence-enterprise.com 閱覽標準的提名表

3.2 同意

任何被提名的候選人必須同意被提名及將成為董事。以方便股東，附有標準提名同意書，請在 www.eminence-enterprise.com 閱覽標準提名同意書。

4. 提名提交處

提名表及提名同意書必須寄至本公司之公司秘書，地址為：

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-483號
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

傳真：(852) 2171-1503

5. 提名聲明

董事會收到提名表及提名同意書後，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通知該股東是否妥善作出此提名。

6. 選任過程

6.1 提名委員會被授權審查董事會的必要結構、規模和構成(包括技能、知識、經驗和任期)，進行確認，並按照《提名制度》提名合適的人選供董事會考慮，並向股東建議，供其考慮。在選任過程中，提名委員會參考的標準其中包括：

- (a) 在相關部門的誠信度、成就和經驗；
- (b) 專業和教育背景；及
- (c) 對董事會/委員會職責的潛在時間之投入。

- 6.2 作為一種良好的公司管治作法，每名董事/提名委員會成員棄投股東對自己的選任提名。
- 6.3 以便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就對其選舉作出明智的決定，在會議之前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知，列出《上市規則》第 13.51 (2) 條下董事選舉或連任候選人名字及其詳細履歷（包括過去 3 年在上市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和其他主要任命）。

登載於 2012 年 3 月